

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场发展集团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来源于向小商品城租赁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租赁期限至2030年3月。申报材料显示，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从关联方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租赁取得。各报告期经常性关联销售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70%、13.29%和4.65%，经常性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87%、2.54%和1.03%。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小商品城子公司申请挂

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小商品城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关于小商品城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小商品城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小商品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小商品城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后续是否持续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7）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说明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使用经营场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依赖，针对依赖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8）补充说明 2022 年租赁费用减免的具体计算规则，是否构成非经常性损益；（9）补充说明代收物业费、水电费的会计处理，结合准则规定论证是否应当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10）公司业务中的场馆租赁与物业管理，与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司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小商品城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小商品城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3) 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核查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4) 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9)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模式及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展及活动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场馆及展会现场服务。公司披露，公司客户主要为有主办展会需求的展览公司或政府单位、有参加展会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开发了线上展平台，不断扩大线上展会规模；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1) 梳理公转书中“会展公司”“展览公司”等概念，说明各主体及公司自身的产业链上下游定位及关系，并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性、一致性。(2) 补充说明“客展”收入中展馆租赁收入、展览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客展”收入中的租赁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场馆租赁”的区别

以及对应的业务模式；说明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水电费的收入确认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论证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3）按照销售内容维度（展位、展览服务、场馆租赁等）补充披露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场馆转租还是展会服务。（4）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线上展会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终端客户数量，获取的收入及占比）；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须资质，相关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产生收入情况；公司运营的系统平台是否涉及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5）说明在销售及采购业务中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通过招投标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6）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公司在展会期间所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审批即举办会展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供应商蒙歌玛利公司。申报材料披露，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同时是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内容主要为主场运营服务，一是蒙歌玛利租赁国际博览中心的仓库、辅房用于办公所需支付的房租，二是运营服务承包费。前五大客户表格部分披露的销售内容为“展览服务、场馆租赁”。采购内容为场馆布置等展览服务以及零星特装展位的搭建服务。

请公司：（1）补充说明蒙歌玛利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对蒙歌玛利公司的运营服务承包费、房租收入及占比，说明运营服务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合作期限、责任划分、费用收取）、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3）该合作是否为独家合作，该业务披露为“展览服务”，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内容披露相同，是否准确。（4）补充说明公司代客户向蒙哥马利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展览服务和蒙哥马利公司自行向参展商提供展览服务的业务产生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代为采购服务的利润空间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客户和

供应商重合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绩。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3.72 万元、5,121.90 万元和 4,949.4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7.0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41.63%、17.50%和 37.31%。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与代销（即组团单位）两种模式进行销售，自办展展位直销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7.38%、50.36%和 70.23%。

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以往正常年份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正常年份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同行业惯例，确认依据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会展场馆主要租赁其他方、租赁资源较为集中的情况是否符合会展服务行业惯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及开展经营是否均依赖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结合报告期内自办展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合作单位、合作模式、办展年限/频次等说明公司作为展务执行单位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办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代销。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在授权代理中介机构开发参展商的情形，代销商以商城展览名义对外开展销售活动，撮合商城展览与参展商签署协议，商城展览根据展位数计提组织费支付给组团单位。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代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主要代销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交易费用计算标准及金额、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当年即为公司服务、已注销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直销与代销客户收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对主要代销商的依赖；（2）说明相关费用会计处理，是否与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介活动费用”金额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资办。请公司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是否合法合规，相应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

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说明公转书披露的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的计算依据，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公司披露，“商城展览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8人满足小商品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条件”；有16名员工以及龚娉持有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剩余人员相关情况，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③请公司补充披露监事金佳敏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规范情况及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4) 关于使用权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位置、面积、年限、租金约定等情况，说明会计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末余额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5) 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金额，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合同负债余额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